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1项）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石林彝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零售药店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实施）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于2018年6月27日公布、2018年9月1日施行）（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6号）第二十五条: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规定的，由县以上劳动和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扣回不应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5年12月2日印发）（人社部发(2015) 98号）（八）严格履行服务协议。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要严格遵循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协议。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九）加强行政监督。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经办机构和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议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6年2月18日发）(云人社发(2016) 39号)四、强化监督管理。(一)严格履行服务协议，经办机构和医药机构要严格遵循服务协议的约定，认真履行协议，对违反服务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协议追究违约方责任。(二)加强行政监督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法》《云南省医疗保险反欺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适时开展监督检查，通过调查、抽查等多种方式对经办机构和协议管理的医药机构执行医疗保险政策法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造规行为的，应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依法展开调查和取证(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贵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处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等，装订存档；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 4.在对医疗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的； 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到九十三条；其它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	1.窗口咨询或投诉：石林县医疗保险中心稽核科，电话号码：（0871）67799885，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302号； 2.投诉部门：石林县医疗保障局办公室：（0871）67796696 3.信函投诉：石林县医疗保障局，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龙泉社区石林中路40号，邮政编码：65220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 98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免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 39号），我市2016年起已全部取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审查”和“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等售药店资格审查”在此基础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通过审查的医药机构签订定点服务协议，实行协议管理。